

汉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汉中市自然资源局_____

受托人：_____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5_____日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响应单位全称）：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汉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的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2. 项目地点：汉中市；
3.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规划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二、项目内容

1. 按照国家、陕西省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汉中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规划附表、规划附图、规划环评和数据库。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所辖县（区）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指导和审批；

2. 完成汉中市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修编及评估工作；
3. 完成汉中市砂石土矿开发利用专题研究工作。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该费用不再调整。

2.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2）完成规划编制的全部任务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查和成果

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一个月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的任务未能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查或成果验收审批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重新予以编制并通过上述技术审查、成果验收和审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对发票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服务要求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五、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当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通过检查，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

合处理；

4.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确定胡厚攀同志为责任人，积极履行责任规划职责，落实磋商承诺书内容，在规划有效期内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

8.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规划编制成果后，参加有关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9.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合同终止后，如甲方因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需要，乙方应当委派工作人员对本合同项下相关编制工作进行配合说明，甲方不另行付费；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编制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主张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50号

乙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 号：103676602938

电 话：17792954950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